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時間表：

5/13 (二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1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101~105	國寫 (50)	歷史 (50)	自 習	地科 (50)	國文 (50)	自 習	公民 (50)
	106~109、 111				生物 (50)			
	110(美術)				自 習			

5/14 (三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0 : 40	10 : 4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05 16 : 05
	101~105	自 習	化學 (50)	自 習	英文 (80)	地理 (50)	自 習	數學 (60)
	106~109、 111		物理 (50)			自 習		
	110(美術)		美艦 (50)			自 習		

注意事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 五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 六、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
------	--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課本 L5~L8 補充文選:琵琶行并序、 觀書有感其一
	數學	CH3
	英文	Textbook: L4~L6 + R2 (VIP) Voc. Book: 7-5 ~ 8-3 (4 回) English 4U: 4 月 W3 ~ 5 月 W2 (4 週)
	基礎地科	Ch3、Ch4、Ch6
	化學	Ch2~ch3-1
	物理	第 3~4 章節冊第一、二章
	生物	1-4~2-3 探討活動 1-3
	公民	Ch3-4
	地理	3-3~3-4、4 章全
	歷史	第二章~第四章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